

### 特别约定：

- ◆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及父母（含岳父母），否则投保无效。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七天零时。
-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30 天至 60 周岁（含）。
-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须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脑中风、终末期肾病、心脏疾病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近 1 年内未长期服药（有规律服药持续超过 3 个月）以、长期卧床以及住院经历，否则视为不实告知，保险人不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 ◆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4 类（不含无固定工作），职业类别查询网址为：<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高于 4 类，**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固定工作是指投保前 1 年内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职工社保缴纳记录，或有连续 6 月及以上的来自同一雇主的工资收入证明，或投保时与雇主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出险时须补充考勤记录或者工资发放记录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在投保前有固定收入工作的材料，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无固定工作，保险人仅承担 20%赔付责任。
-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铁岭市所有医院。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康复治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物理治疗是指使用包括声、光、冷、热、电、磁、水、力（运动和压力）等物理因子进行治疗方式。
- ◆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 20%比例赔付身故责任。
- ◆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保险人按 50%比例赔付身故责任。
-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对投保时年龄在 50-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被保险人保额减半。
- ◆若被保险人同时持有多张生效意外险保单，根据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保险人按照比例责任制方式承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意外住院津贴每日赔付金额=本保单意外住院津贴每日保额-其他意外险保单住院津贴每日保额，若小于零，则不予理赔该项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访问 [service.ehuatai.com](http://service.ehuatai.com)，或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投保渠道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http://pc.ehuatai.com) 查询。如有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联系保险人，客服电话：400-609-5509。